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訂定在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 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法案）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下稱“《決定》”）。《決定》指出，為了實現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廣東省珠海市之間基礎設施的互聯互通，為兩地之間的交通運輸、人員往來和經貿活動提供便利，有必要在位於廣東省珠海市橫琴島的橫琴口岸內設立澳方口岸區，並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實施管轄。

第 39/2019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了前述《決定》。為貫徹落實《決定》，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延伸適用於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並為避免在法律適用上產生歧義，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需要透過立法具體細化及明確該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適用澳門法律的內涵，以更好地實現澳門特別行政區對該等區域的管轄。基此，澳門特區政府經參照第 3/2013 號法律《訂定在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的內容後，草擬了並向立法會提交《訂定在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規範》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根據《決定》，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管轄的區域包括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蓮花大橋和澳門大學連接橫琴口岸通道橋相關部份（橋墩除外），以及澳門輕軌延伸至橫琴口岸的預留空間。該預留空間用於建設行車隧道、站台以及連接站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區域的封閉通道等輕軌設施。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所包括的各個區域根據實際情況分階段啟用。該等區域的具體啟用日期、具體坐標及面積，由國務院確定。

依據《決定》，法案建議，為適用法案的規定，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是指按照國務院分階段確定的坐標及面積，並經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公佈的地籍圖所劃定的範圍。此外，法案亦明確由前述地籍圖劃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進出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的通道，以及明確相關延伸區包括蓮花大橋和澳門大學連接橫琴口岸通道橋相關部分（橋墩除外），以及澳門輕軌延伸至橫琴口岸的預留空間。（第2條）

依據《決定》，法案明確規定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所包括的各個區域分階段啟用，而各區域自其啟用之日起至以租賃方式取得的使用權期限屆滿為止，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第3條第1款）

為在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法案建議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視同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內的地域。如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針對不同區域而訂定不同的規定，則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視同位於氹仔島以內的地域。（第3條第2款及第3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法案亦對法律上的行為的效力範圍作出規範，建議自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所包括的區域啟用之日起至以租賃方式取得的使用權期限屆滿為止，具法律效力的公法或私法上的所有行為及合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適用範圍視為包括有關區域，不論該等行為及合同是在有關區域啟用日之前或之後作出。然而，如前述的行為及合同訂定或經修改後訂定其適用範圍不包括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又或僅限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特定區域，則有關行為及合同排除適用於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第4條）

因應法案第二條第三款明確相關延伸區的範圍包括澳門大學連接橫琴口岸通道橋，因此，法案建議修改第3/2013號法律第2條規定，以明確有關通道橋為進出澳門大學新校區的合法通道之一。（第5條）

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所包括的各個區域分階段啟用。啟用日期不同，即開始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時間點亦不同。因此，法案建議由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所包括的各個區域的啟用日期。（第6條第2款）